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7号

罪犯白焘玮，男，1995年2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602199502092015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剧场村七局2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(2023)苏059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白焘玮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白焘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3727187、0007487153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焘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